

龙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溪府发〔2025〕15号

龙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溪镇消防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知

机关各科室（站、所、中心）、镇属各单位、各村（社区）：

为加强我镇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拟定《龙溪镇消防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将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龙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溪镇消防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我镇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级消防有关规定条例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应急预案件。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市县有关消防工作一系列法律法规，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消除工作中存在的死角，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火情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为有效处置突发火情建立应急制度，完善火灾预防、应急处理体系，提高各机构对突发火情的应对能力。

二、指挥机构

成立突发火灾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责突发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党委书记卢登奎任总指挥，全面指挥突发火灾处置，镇长李伦元任副总指挥，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全镇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及装备建设工作；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全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参加救援；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应急预案；统一部署新闻报道、信息发布、

接待采访等事项。指挥中心下设一个办公室和五个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办公室。五个工作小组为：

1.灭火救援组。副镇长谌勇任组长，成员为镇专职消防队及应急管理办公室，副组长张以宗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人员灭火、现场保护、疏导、抢险、抢救遇险人员及财产。

2.交通保障组。镇派出所所长董林任组长，成员为镇派出所民辅警，副组长刘杰主要职责为保护现场并疏导交通，防止其他意外发生。

3.医疗救护组。卫生院院长梁贤灯任组长，成员由镇卫生院组成。副组长陶勇主要职责是现场救护、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安全。

4.善后处理组。人武部长李均明任组长，成员由镇执法大队，财政办，民政办人员组成。副组长黄艳主要职责是协调有关单位对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5.电力抢修组。由福田供电所所长黎远富任组长，成员由镇供电人员组成。副组长刘代明主要职责是负责电力抢险、恢复电力供应。

6.燃气安全组。由副镇长谭彬任组长，成员由经发办成员组成。副组长夏国聪主要职责是负责维护现场燃气管道及用具不发生燃烧、爆炸及事后的燃气管道修缮工作。

7.事故调查组。成员为县消防大队火灾调查组杨浩，负责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查明事故原因。

8.后勤组。党政办主任向刚任组长，副组长晏青松负责后勤

保障、车辆调配。

三、应急处置

1.报告报警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应立即报警，报警人员在报警时应同时说清着火地点、部位、燃烧物品、火灾状况、有无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等。同时向镇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值班领导报告，做好灭火前的必要准备工作，及时记录火灾情况。村（居）干部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开展自救和群众疏散，同时通知电、气部门断电断气。

2.组织灭火救援

在接到火情报警后，紧急预案立即启动，值班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动社会联动单位（供电所：黎远富；卫生院：梁贤灯；燃气公司：朱云才；水厂：黄绪成）立即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各办公室按其职责服从统一调度指挥。在报警后，指挥中心应及时派出人员清除交通通道障碍，疏散围观群众，做好警戒工作，专职消防队到达后，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火情。

3.救援救护

在指挥中心指挥下，疏散救护工作要有条不紊，责任到人，由各负责人进行引导护送，向安全区（安全通道、消防楼梯）疏散，同时要核实现场是否有被困人员。由交通疏导组负责接应救护车救护人员及时对伤员进行处理或送医院救治。

4.维护处理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设置安全警戒线，安全警戒线分为建筑物

外围警戒和火灾现场警戒。外围警戒要及时消除路障，劝阻无关人员、车辆离开现场，维持好建筑物外围秩序，为专职消防队到场展开灭火创造有利条件。火灾现场警戒要及时指挥疏散人员，看管好抢救出来的物件。灭火结束后，在征求事故调查组意见基础上，协助进行现场清理。火灾事故原因及损坏情况等相关信息由指挥中心统一口径后发布或上报。

四、工作要求

1.各村、居及应急抢险队员在通过各种渠道获知火情后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按照工作分工，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2.各村、居及应急抢险队员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完成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应急抢险队员应在接到通知后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应向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作出合理的解释。

4.根据职责权限，总指挥有权调动全部应急抢险队员，根据火情事故情况，副总指挥有权处置现场相关情况，并应及时向总指挥汇报。

5.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村、居在发生火灾事故或接到事故通报后，必须报告镇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办公室，办公室应及时向领导汇报。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后，相关应急处理组不及时赶赴现场，贻误时机，或处置失当，造成事态扩大的，要

严厉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